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交通集团、承高集团、公交集团：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通知要求，为做好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除填报通知附表 1 以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应提交采购合同，若未签订采购合同，提交设备采购方案，说明拟购置设备情况、设备购置费用及资金来源、设备所属的支持方向、设备采购具体方案等。

2. 已签订贷款合同的应提交贷款合同，若未签订贷款合同，提交融资计划书，说明项目总投资、拟签约贷款银行、拟签约贷款金额、贷款合同计划期限、贷款用途、贷款利率、信用结构、还款计划、还款来源等。

3. 淘汰更新设备类，原则上还需再提供老旧设备设施淘汰、报废等相关凭证。

二、市局建管科、市局综运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

心、市地方道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本领域宣传工作、指导有贷款需求企业或个人按要求填报申请材料、审核报送材料内容。请各局、市属相关企业统筹研究、认真梳理，申报项目通过市局相关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局综规科。

三、请各局将通知精神向辖区内有设备更新需求的企业、个人等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不缺不漏，并加强与各级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的对接，明确贷款需求。

四、请各局、市属相关企业建立定期报送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于9月14日17:00前将第二批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报送至市局综规科，邮箱：cdjtjzgzgk@163.com。

联系人：刘建强 2271225 13403148721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请报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的通知》

